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办字〔2013〕59号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加强教学区秩序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办公楼及周边区域（以下简称教学区）的秩序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公共场所秩序管理的意见》（山农大办字〔2007〕28号）、《山东农业大学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山农大办字〔2010〕72号）精神，结合当前学校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区门卫及出入管理

（一）门卫值勤人员要精神饱满、着装整齐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全校师生员工以及在校内从事相关活动的校外人员，

应自觉服从门卫管理，遵守教学区秩序管理有关规定；与学校教学和工作无关的校外人员禁止进入教学区。

（三）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教学区应持有有效证件，并接受门卫值勤人员的检查，经允许后方可进入。

（四）严禁携带宠物进入教学区。

（五）携带或运载物品出校门，须交验有关单位证明或有关证件并在门卫进行登记，物品来历不明的一律不予放行。

二、教学区内公共场所行为管理

（一）每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禁止带儿童在教学区内游玩。

（二）学生上课时间在教学区内不准从事干扰正常教学的活动。

（三）在教学区内要举止文明、穿戴整齐，爱护花草树木，保护校园环境。

（四）机动车辆在教学区内必须按指定的路线行驶，指定地点停放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服从指挥，确保安全；自行车按指定地点和区域有序停放。

（五）校园管理人员要加强教学区内公共区域的巡查力度，发现与本通知不符的行为，要及时制止或劝离；对违规行驶和停放且不听劝阻的车辆，校园管理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2月3日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2月3日印发
